项城市内河水系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乙方）：河南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已双方就内河水系绿化工程三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项城市内河水系绿化工程　。

工程地点：内河水系与光武大道南侧、昌盛路、交通路交叉口两侧。

工程内容：栽植垂柳、白蜡、枇杷、桂花、红梅、紫薇、红叶石楠球、海桐球等。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三、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　月　16 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合格工程。

五、工程量、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工程量：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的全部内容。

2、合同协议价：（大写）　肆拾捌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捌角捌分　（小写）　483795.88 元。

3、根据绿化工程需要工程量方式变更时，需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定下变更，并以书面形式完成签证。

4、绿化养护期12个月，至2026年1月16日养护期满。

5、结算价款：根据提供的苗木品种、标准、数量、现场签证和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文件作为计量依据，以实际工程量按政府有关文件进行决算审计，最终以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为准。

6、付款方式：经甲方验收合格、审计部门审计后，甲方以审计最终价款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责任

（1）全面履行合同，确保乙方正常施工。

（2）提供乙方要求的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提供本项目施工标准和技术交底。

（3）及时协助乙方做好有关签证工作。

（4）负责办理施工手续，需乙方协助的工作乙方应积极配合。

（5）为乙方提供施工场地，保证运输道路畅通。

（6）积极为乙方排除施工干扰、社会干扰。

2、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苗木规格、数量、品种及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严格履行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等合同要求，确保正常施工。

（2）负责其施工机具、设备和人员调配，乙方保证进场的机具设备能满足施工需要，人员调配投入计划必须合理。

（3）积极配合甲方工程，做好上传下达，及时签订各级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属于乙方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确保质量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七、违约责任。

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图纸变更、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工程主材进场前须经甲方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未经检验擅自使用，视为不合格产品，必须退出施工场地，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八、质量验收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申请后，积极会同乙方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书面意见，要求保证达到合格等级。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养护期内承担工程质量养护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订立地人员法院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12 月 11 日

2、合同订立地：　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保养期满、验收、审计后结清工程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项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承包人：河南永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